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召开，有关会议事宜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 58%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现将增加议案情况补充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与淮北矿业（集团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关于审议与淮北矿业（集团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淮北矿业（集团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4.39%的股份。淮北矿业（集团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，参与了公司科技楼工程和倒班宿舍 3#楼工程招标，并在招标中中标，约定按照定额计算的工程总造价下浮结算，税前下浮率为 13.5%。两项工程估算的造价约为 4900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，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8%的股份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提案人主体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 月 6 日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

- (一) 《关于收购华塑家园部分房产的议案》；
- (二) 《关于出售华塑家园部分房产的议案》；
- (三)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(四) 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- (五) 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(六) 《关于审议与淮北矿业（集团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关于增加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2 月 14 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text within the stamp,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around a central five-pointed star, reads "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" (Anhui Huasu Co., Ltd.) at the top and "董事会" (Board of Directors) at the bottom.